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何福林，男，1991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。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福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责令其及同案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13580元。刑期自2017 年 5月 26 日至2028年5月25日止。2018年5月16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1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8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7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7月2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4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53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2983.1分。考核期内有一次违规，系借卡消费按照《福建省厦门监狱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免予处理并给予公开训诫教育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，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3.64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0.00元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 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查未发现何福林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福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福林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